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对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78 号 604 室办公房地产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1.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供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参考。

2.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78 号 604 室，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马天勤，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土地用途为综合，土地宗地号为静安区江宁路街道 100 街坊 23/1 丘；房屋类型为办公楼，房屋用途为办公，房屋结构为钢混，房屋建筑面积为 198.68 平方米，总层数为 8 层，竣工日期为 1997 年。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已设置权利限制状况信息（限制类型：司法限制，限制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3. 价值时点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实地查勘期）。

4.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6.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评估结果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468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单价（元/m ² ）	23555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报告仅供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参考。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致函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租赁续订合同

本合同定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甲方（出租方）马天勤

地址：陕西北路 678 号 604 室

乙方（承租方）肖 军

地址：金钟路 333 弄 41 号 103 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原来的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续签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确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租期由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为期 24 个月。

二、甲乙双方确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租期由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为期 24 个月。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马天勤

乙方：肖军

日期：2014.12.30

日期：2014.12.30